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
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
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
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067537230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38 号 3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总量控制	20
6.5 总量控制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2]190 号）
-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 2019 年 7 月~2019 年 12 月水量发票
-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附件 7、企业设备增加情况说明
- 附件 8、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282）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38 号 3 幢（受让嘉善县隆发工业园区土地），总占地面积 4.16 亩，建设面积 1480.44m²。2011 年 6 月 20 日，嘉善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善经管备[2011]84 号”文出具了备案通知书。企业购置注塑机、行车、铲车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8 月 23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2]190 号”对该项目做出批复。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2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我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制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7

月；

14、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2】190 号“关于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 年 8 月 23 日

15、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38 号 3 幢（受让嘉善县隆发工业园区土地）。本项目厂界东侧为钧兴精密机械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厂房，再往南为嘉善艾莱玛机电，再往南为三鑫气体；西侧为善江公路；北侧为嘉善永达胶带和佳能建材科技，再往北为金嘉大道，隔路为远方钢铁物流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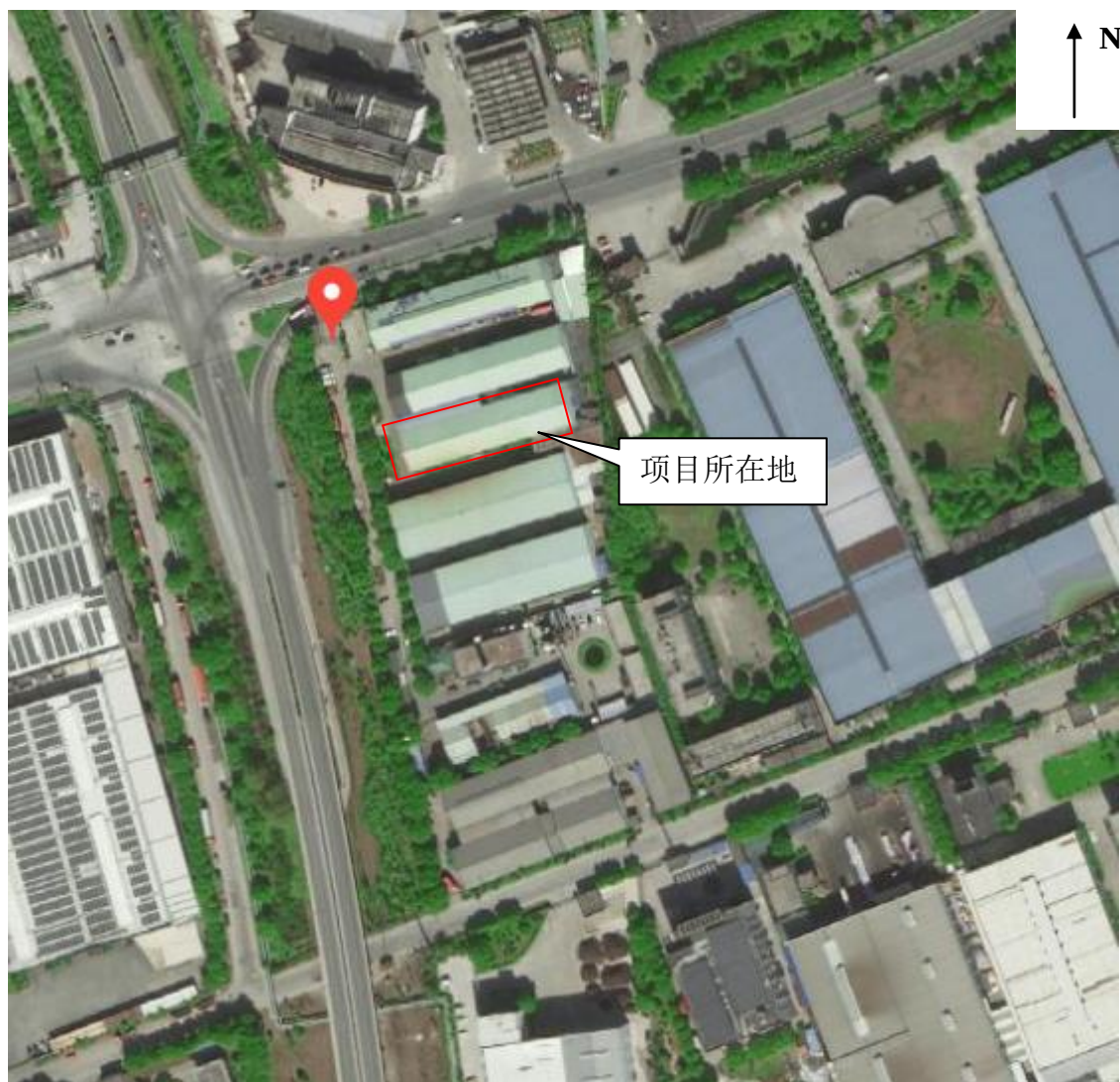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38 号 3 幢。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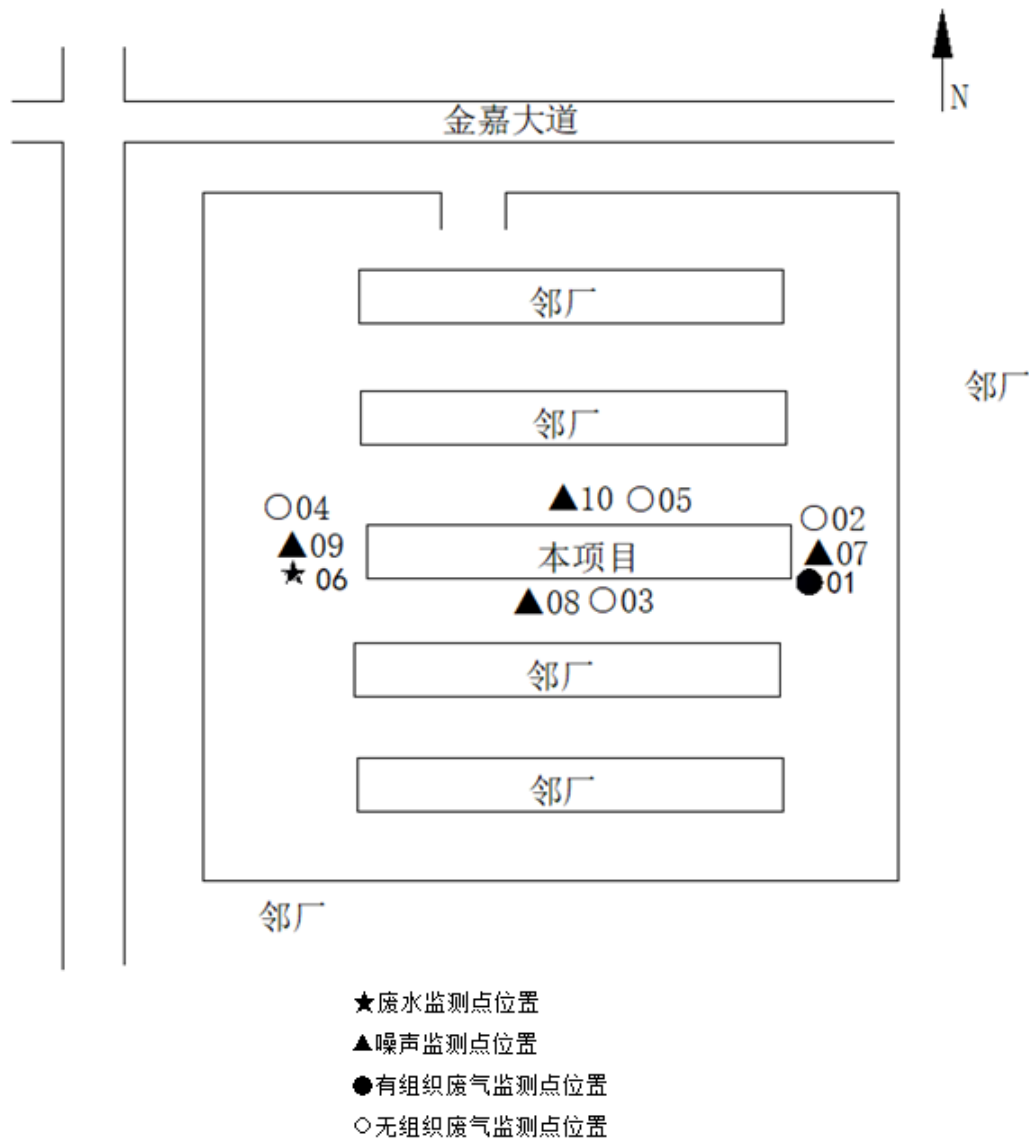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球阀、弯头、直通、三通、法兰、由壬、帽盖、服装设备注塑件	球阀、弯头、直通、三通、法兰、由壬、帽盖、服装设备注塑件		一致
产能规模	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	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38 号 2 幢	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38 号 2 幢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嘉善自来水公司负责设计、调试和安装，用于厂区内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项目用水由嘉善自来水公司负责设计、调试和安装，用于厂区内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一致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再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负责设计、调试和安装。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负责设计、调试和安装。	一致
总投资概算		58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审批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1	注塑机	HSJ-7600	1	1
		HSJ-480	1	1
		HSJ-250	1	1
		HSJ-180	0	2
		HSJ-125	0	3
2	行车	5 吨	1	1
3	铲车	合力牌 3 吨	1	1
4	自动上料机	200kg	21	21
5	台钻	/	2	2
6	烘干机	150kg	10	10
7	电焊机	/	2	2
8	车床	C6132A	0	1
9	平面磨床	/	0	1
10	试料机	/	0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5 台小吨位注塑机作为备用机使用，详见附件情况说明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19 年 7 月~12 月 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聚丙烯 (PP)	800 t	380t	760 t
2	ABS	250 t	120 t	240 t
3	聚氯乙烯 (PVC)	500 t	250 t	500 t
4	玻璃纤维	240 t	57 t	114 t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12 月共 6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日期	自来水用水量 (t)
2019 年 7 月	17
2019 年 8 月	16
2019 年 9 月	16
2019 年 10 月	15
2019 年 11 月	17
2019 年 12 月	16
合计 (2019 年 7~12 月)	97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全厂 2019 年 7 月-12 月共 6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97，折算全年总用水量为 194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

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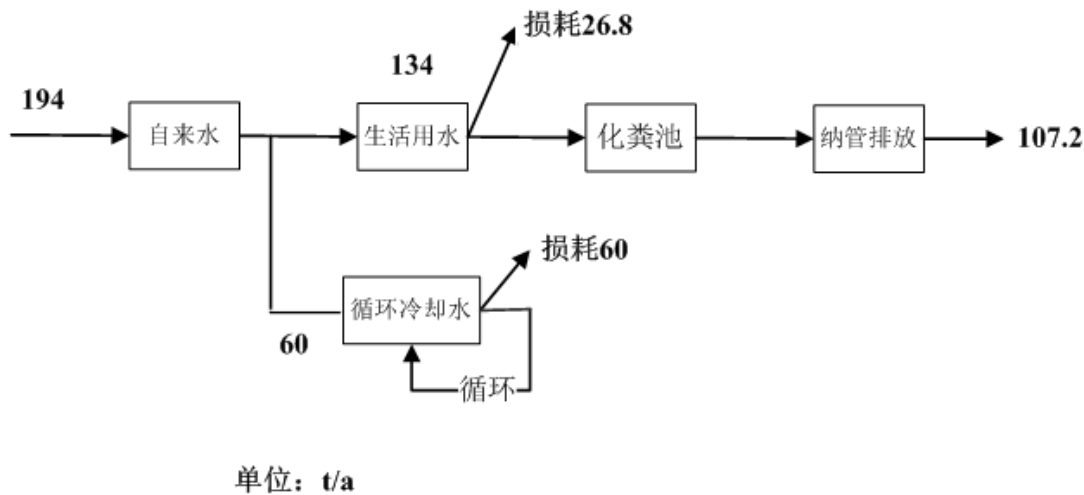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各类球阀、弯头、三通、法兰、由壬等塑料管、阀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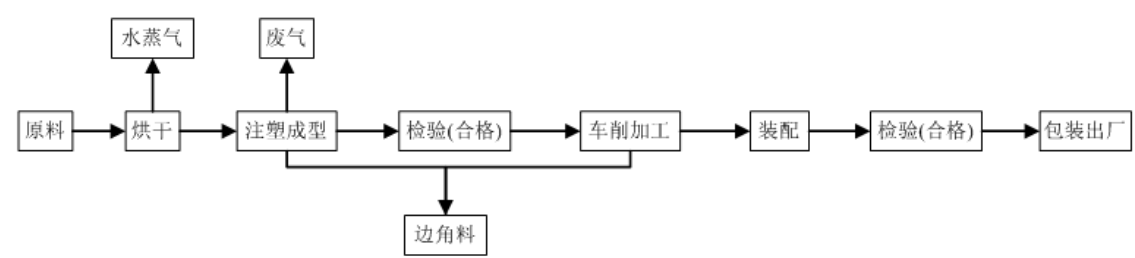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产所用的塑料粒子为 PP、ABS 及 PVC 塑料粒子，且均为成品，入厂后可直接使用。同时各粒子在进入注塑工序之前需进行烘干处理，以去除其夹带的少量水份，避免设备受潮及生产过程中出现气泡等不合格产品。将各类塑料粒子分别放入注塑机内进行注塑加工，注塑温度 PVC 约为 185-205℃，ABS 约为 160-220℃，PP 约为 200-230℃；其中，PP 注塑时需加入约 15% 的玻璃纤维，以加强其耐温性能。注塑机借助螺杆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加工过程为间歇式操作，注

入模腔后需对其进行冷却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冷却后的注塑件由车床进行车削加工，以去除边角，然后进行装配，最后对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以便出厂销售。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主要变动为：增加 5 台小吨位注塑机（环评有 3 台大吨位注塑机）量产小规格产品，生产能力及废水、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并未增加，详见附件情况说明。以上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为 PVC 粒子注塑时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和其他粒子注塑时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工序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境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氯乙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处理设施图年图 4-2。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注塑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震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注塑制品和职工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19年7-12月）	折算年产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注塑、车削加工	3 t	6	收集后经塑料粉碎机粉碎后作为生产原料再利用
2	不合格注塑制品	检验	2 t	4	收集后经粉碎回用于相应的注塑工序
3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0.5 t	1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年工作日 250 天。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 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15.5
废气治理	6.5
噪声治理	/
固废处置	/
合计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内容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注塑	有机废气	①做好车间内通风工作，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车间顶部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尽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②各车间均应配备通风换气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 ③设置车间卫生防护距离 100m。	已落实 本项目在注塑车间做好通风工作，并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尽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各车间配备通风换气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HCL		
		氯乙 烯		
水污 染物	生活 污水	COD _{Cr}	①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雨水经厂内收集后接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②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过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内采取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过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固体 废物	边角料		收集后经塑料粉碎机粉碎后可作为生产原料再利用	已落实 边角料经塑料粉碎机粉碎后用作原料；不合格塑料制品经粉碎后用于相应的注塑工序；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塑料制品		收集起来经粉碎后回用于相应的注塑工序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每日一清	

噪声	注塑机	噪声	对注塑机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及保养,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并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其他	本评价是基于以下情况:①注塑干燥系统采用的加热方式为电加热;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不外排。一旦这些条件不能满足,可能会影响环评结论,另外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都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注塑工序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批复【2012】190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38 号 3 幢(受让嘉善县隆发工业园区土地)占地面积 4.16 亩,建设面积 1480.44m ² 。项目规模为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已落实。 本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限值标准。
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本项目报告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注意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收集后经塑料粉碎机粉碎作为生产原料再利用;不合格塑料制品收集后经粉碎回用于相应的注塑工序;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境防护距离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100m;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设置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安全、卫生、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污水处理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嘉兴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注塑工序产生的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氯乙烯	36mg/m ³	0.77kg/h	15 米	GB16297-1996《大气污 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 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氯化氢	20 mg/m ³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mg/m 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60 mg/m 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氯化氢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0.2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4.0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限值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总量控制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版)》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2】190 号“关于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
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计 HJ/T27-1999	有组织 0.9 mg/m ³ 无组织 0.05 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4-1999	0.0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已检定
	氯化氢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02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02	已检定
	风向、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02	已检定
	标干流量、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YQ-76-02	已检定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1	已检定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已检定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型	YQ-88	已检定
		大气采样仪	QC-2B	YQ-91-01~04	已检定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0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8
章许平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0
朱程辉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9
王黎芳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22
邵潘飞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07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3 月 31 日	7.06	7.06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11	1.33%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492	0.496	0.40%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292	0.295	0.5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40	38	2.56%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88	0.89	0.56%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4 月 1 日	7.11	7.11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mg/L)			94	94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0.354	0.358	0.5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0.098	0.103	2.4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6	33	4.35%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0.82	0.82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28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2020 年 3 月 3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	2020 年 4 月 1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 能
		2020.3.31		2020.4.1			
		产量 (万只)	负荷	产量 (万只)	负荷		
1	球阀	0.29	90.6%	0.30	93.8%	80万只	0.32 万只
2	弯头	0.54	90%	0.52	86.7%	150万只	0.6 万只
3	直通	0.33	82.5%	0.36	90%	100万只	0.4 万只
4	三通	0.41	85.4%	0.40	83.3%	120万只	0.48 万只
5	法兰	1.82	91%	1.80	90%	500万只	2 万只
6	由壬	0.27	84.4%	0.28	87.5%	80万只	0.32 万只
7	帽盖	91	91%	90	90%	2.5亿只	100 万只
8	服装设备注塑件	0.27	90%	0.25	83.3%	75万只	0.3 万只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25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0.3.31	8:36	微黄、微浑	7.02	82	0.460	0.314	42	0.89
		9:59	微黄、微浑	7.14	95	0.478	0.319	39	0.75
		13:53	微黄、微浑	7.21	101	0.434	0.286	32	0.88
		15:26	微黄、微浑	7.06	114	0.492	0.292	40	0.88
			微黄、微浑	7.06	111	0.496	0.295	38	0.89
平均值/范围				7.02~7.21	101	0.472	0.301	38	0.86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排放口	2020.4.1	8:47	微黄、微浑	7.21	86	0.330	0.064	32	0.88
		11:13	微黄、微浑	7.17	85	0.278	0.081	41	0.82
		13:59	微黄、微浑	7.08	100	0.310	0.088	39	0.75
		15:32	微黄、微浑	7.11	94	0.354	0.098	36	0.82
			微黄、微浑	7.11	94	0.358	0.103	33	0.82
平均值/范围				7.08~7.21	92	0.326	0.087	36	0.82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注塑工序产生的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9-4。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3.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15.5	16.0	16.5	/	/
烟气流速		m/s	4.9	5.3	5.2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92	1290	125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2	1.72	1.58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4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³	2.22×10 ⁻³	1.98×10 ⁻³	/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4×10 ⁻³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36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8				
	排放速率	kg/h	4.77×10 ⁻⁵	5.16×10 ⁻⁵	5.02×10 ⁻⁵	0.7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8×10 ⁻⁵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1.6	9.92	11.2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9				
	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28×10 ⁻²	1.40×10 ⁻²	/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5×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4.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气温度		℃	21	21	21	/	/
烟气流速		m/s	5.7	5.7	5.7	/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344	1336	1328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82	1.84	1.65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10				
	排放速率	kg/h	3.79×10 ⁻³	2.46×10 ⁻³	2.19×10 ⁻³	/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1×10 ⁻³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36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排放速率	kg/h	5.38×10 ⁻⁵	5.34×10 ⁻⁵	5.31×10 ⁻⁵	0.77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4×10 ⁻⁵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1.9	10.4	2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8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59×10 ⁻²	1.38×10 ⁻²	/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282）。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限值标准。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5、9-6。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0.3.31)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1.38	<0.08	6.32×10^{-2}
厂界南○03		1.55	<0.08	8.95×10^{-2}
厂界西○04		1.68	<0.08	7.91×10^{-2}
厂界北○05		1.43	<0.08	6.84×10^{-2}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1.10	<0.08	7.39×10^{-2}
厂界南○03		1.40	<0.08	5.80×10^{-2}
厂界西○04		1.30	<0.08	5.28×10^{-2}
厂界北○05		1.01	<0.08	7.91×10^{-2}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0.90	<0.08	8.43×10^{-2}
厂界南○03		0.70	<0.08	6.84×10^{-2}
厂界西○04		1.31	<0.08	8.95×10^{-2}
厂界北○05		1.02	<0.08	6.32×10^{-2}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90	<0.08	7.91×10^{-2}
厂界南○03		0.91	<0.08	6.84×10^{-2}
厂界西○04		1.04	<0.08	8.43×10^{-2}
厂界北○05		0.84	<0.08	9.46×10^{-2}
日最大值		1.68	<0.08	9.46×10^{-2}
标准限值		4.0	0.60	0.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0.4.1)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1.54	<0.08	6.91×10^{-2}
厂界南○03		1.51	<0.08	9.04×10^{-2}
厂界西○04		0.65	<0.08	7.47×10^{-2}
厂界北○05		0.67	<0.08	7.47×10^{-2}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81	<0.08	7.99×10^{-2}
厂界南○03		1.26	<0.08	6.39×10^{-2}
厂界西○04		0.70	<0.08	5.86×10^{-2}
厂界北○05		0.76	<0.08	6.91×10^{-2}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1.27	<0.08	8.52×10^{-2}
厂界南○03		0.88	<0.08	7.47×10^{-2}
厂界西○04		0.90	<0.08	5.86×10^{-2}
厂界北○05		0.64	<0.08	7.99×10^{-2}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1.05	<0.08	9.04×10^{-2}
厂界南○03		1.22	<0.08	7.99×10^{-2}
厂界西○04		1.31	<0.08	8.52×10^{-2}
厂界北○05		1.53	<0.08	6.91×10^{-2}
日最大值		1.54	<0.08	9.04×10^{-2}
标准限值		4.0	0.6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0282)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两日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07	2020.3.31	生产性噪声	15:44	60	65	达标	23:02	52	55	达标
厂界南 ▲08		生产性噪声	15:56	58	65	达标	23:14	53	55	达标
厂界西 ▲09		生产性噪声	16:18	59	65	达标	23:27	51	55	达标
厂界北 ▲10		生产性噪声	16:30	57	65	达标	23:39	51	55	达标
厂界东 ▲07	2020.4.1	生产性噪声	15:51	60	65	达标	22:42	52	55	达标
厂界南 ▲08		生产性噪声	16:04	60	65	达标	22:54	52	55	达标
厂界西 ▲09		生产性噪声	16:15	58	65	达标	23:07	53	55	达标
厂界北 ▲10		生产性噪声	16:27	57	65	达标	23:19	52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282）。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全厂年用量约为 194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107.2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96 mg/L、氨氮 0.399 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1.03×10^{-2}	4.28×10^{-5}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5.36×10^{-3}	5.36×10^{-4}

综上所述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1.03×10^{-2} 吨/年、氨氮 4.28×10^{-5} 吨/年，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5.36×10^{-3} 吨/年、氨氮 5.36×10^{-4}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2】190 号“关于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107.2 t/a、化学需氧量 5.36×10^{-3} 吨/年、氨氮、 5.36×10^{-4}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限值标准。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两日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2】190 号“关于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 107.2 t/a、化学

需氧量 5.36×10^{-3} 吨/年、氨氮、 5.36×10^{-4} 吨/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38 号 3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70 塑料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2】1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15.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50d/a		
	运营单位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69129908X1		验收时间		2020.3.31-4.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536						+0.00536			
	氨氮						0.000536						+0.0005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2]190 号

送审单位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拟建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大道 38 号 3 幢,建筑面积 1480.44 平方米。拟建地址东侧为钧兴精密机械工业(嘉兴)有限公司;南侧闲置厂房;西侧为善江公路;北侧为嘉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规模为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3、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按本项目报告表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嘉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 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注塑机	HSJ-7600	1
		HSJ-480	1
		HSJ-250	1
		HSJ-180	2
		HSJ-125	3
2	行车	5 吨	1
3	铲车	合力牌 3 吨	1
4	自动上料机	200kg	21
5	台钻	/	2
6	烘干机	150kg	10
7	电焊机	/	2
8	车床	C6132A	1
9	平面磨床	/	1
10	试料机	/	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19 年 7 月~12 月实际消耗量
1	聚丙烯 (PP)	380 t
2	ABS	120 t
3	聚氯乙烯 (PVC)	250 t
4	玻璃纤维	57 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19 年 7-12 月)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注塑、车削加工	3 t
2	不合格注塑制品	一般固废	检验	2 t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日常生活	0.5 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用水统计表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12 月共 6 个月的全厂用水量统计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日期	自来水用水量(t)
2019 年 7 月	17
2019 年 8 月	16
2019 年 9 月	16
2019 年 10 月	15
2019 年 11 月	17
2019 年 12 月	16
合计 (2019 年 7~12 月)	97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球阀 80 万只、弯头 150 万只、直通 100 万只、三通 120 万只、法兰 500 万只、由壬 80 万只、帽盖 2.5 亿只、服装设备注塑件 75 万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3 月 31 日 球阀： 0.29 万只 弯头： 0.54 万只 直通： 0.33 万只 三通： 0.41 万只 法兰： 1.82 万只 由壬： 0.27 万只 帽盖： 91 万只 服装设备注塑件： 0.27 万只 2020 年 4 月 1 日 球阀： 0.30 万只 弯头： 0.52 万只 直通： 0.36 万只 三通： 0.40 万只 法兰： 1.80 万只 由壬： 0.28 万只 帽盖： 90 万只 服装设备注塑件： 0.25 万只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证 明

应市场需求，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球阀、弯头、直通、三通、法兰、由壬、帽盖、服装设备注塑件）所涉及的产品规格有些比较小，用大吨位注塑机（HJS-7600、HSJ-480、HSJ-250）量产时成本比较高，不合算，故新增 5 台备用小吨位注塑机（2 台 HSJ-180、3 台 HSJ-125）在生产小规格产品（球阀、弯头、直通、三通、法兰、由壬、帽盖、服装设备注塑件）时使用。虽然注塑机数量相比环评中有增加，但产品的产量没有新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也没有增加。特此证明。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报告编号: HJ-20028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路 38 号 3 幢		
受检单位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金嘉路 38 号 3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东	3.0	10.9	101.6	阴
2020 年 4 月 1 日	北	3.0	15.4	102.2	多云

表 4-1、2020 年 3 月 3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C	15.5	16.0	16.5	/
烟气流速		m/s	4.9	5.3	5.2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192	1290	125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62	1.72	1.5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64			/
	排放速率	kg/h	1.93×10^{-3}	2.22×10^{-3}	1.98×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4×10^{-3}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8			/
	排放速率	kg/h	4.77×10^{-5}	5.16×10^{-5}	5.02×10^{-5}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8×10^{-5}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1.6	9.92	11.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9			/
	排放速率	kg/h	1.38×10^{-2}	1.28×10^{-2}	1.40×10^{-2}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5×10^{-2}			/



表 4-2、2020 年 4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烟气温度		℃	21	21	21	/
烟气流速		m/s	5.7	5.7	5.7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344	1336	132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82	1.84	1.6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2.10			/
	排放速率	kg/h	3.79×10 ⁻³	2.46×10 ⁻³	2.19×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1×10 ⁻³			/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8			/
	排放速率	kg/h	5.38×10 ⁻⁵	5.34×10 ⁻⁵	5.31×10 ⁻⁵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34×10 ⁻⁵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3.0	11.9	10.4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8			/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59×10 ⁻²	1.38×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

表 5-1、2020 年 3 月 3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1.38	<0.08	6.32×10^{-2}
厂界南○03		1.55	<0.08	8.95×10^{-2}
厂界西○04		1.68	<0.08	7.91×10^{-2}
厂界北○05		1.43	<0.08	6.84×10^{-2}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1.10	<0.08	7.39×10^{-2}
厂界南○03		1.40	<0.08	5.80×10^{-2}
厂界西○04		1.30	<0.08	5.28×10^{-2}
厂界北○05		1.01	<0.08	7.91×10^{-2}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0.90	<0.08	8.43×10^{-2}
厂界南○03		0.70	<0.08	6.84×10^{-2}
厂界西○04		1.31	<0.08	8.95×10^{-2}
厂界北○05		1.02	<0.08	6.32×10^{-2}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0.90	<0.08	7.91×10^{-2}
厂界南○03		0.91	<0.08	6.84×10^{-2}
厂界西○04		1.04	<0.08	8.43×10^{-2}
厂界北○05		0.84	<0.08	9.46×10^{-2}

表 5-2、2020 年 4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厂界东○02	第一频次	1.54	<0.08	6.91×10^{-2}
厂界南○03		1.51	<0.08	9.04×10^{-2}
厂界西○04		0.65	<0.08	7.47×10^{-2}
厂界北○05		0.67	<0.08	7.47×10^{-2}
厂界东○02	第二频次	0.81	<0.08	7.99×10^{-2}
厂界南○03		1.26	<0.08	6.39×10^{-2}
厂界西○04		0.70	<0.08	5.86×10^{-2}
厂界北○05		0.76	<0.08	6.91×10^{-2}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氯化氢
厂界东○02	第三频次	1.27	<0.08	8.52×10^{-2}
厂界南○03		0.88	<0.08	7.47×10^{-2}
厂界西○04		0.90	<0.08	5.86×10^{-2}
厂界北○05		0.64	<0.08	7.99×10^{-2}
厂界东○02	第四频次	1.05	<0.08	9.04×10^{-2}
厂界南○03		1.22	<0.08	7.99×10^{-2}
厂界西○04		1.31	<0.08	8.52×10^{-2}
厂界北○05		1.53	<0.08	6.91×10^{-2}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3.31	8:36	微黄、微浑	7.02	82	0.460	0.314	42	0.89
		9:59	微黄、微浑	7.14	95	0.478	0.319	39	0.75
		13:53	微黄、微浑	7.21	101	0.434	0.286	32	0.88
		15:26	微黄、微浑	7.06	114	0.492	0.292	40	0.88
			微黄、微浑	7.06	111	0.496	0.295	38	0.89
	2020.4.1	8:47	微黄、微浑	7.21	86	0.330	0.064	32	0.88
		11:13	微黄、微浑	7.17	85	0.278	0.081	41	0.82
		13:59	微黄、微浑	7.08	100	0.310	0.088	39	0.75
		15:32	微黄、微浑	7.11	94	0.354	0.098	36	0.82
			微黄、微浑	7.11	94	0.358	0.103	33	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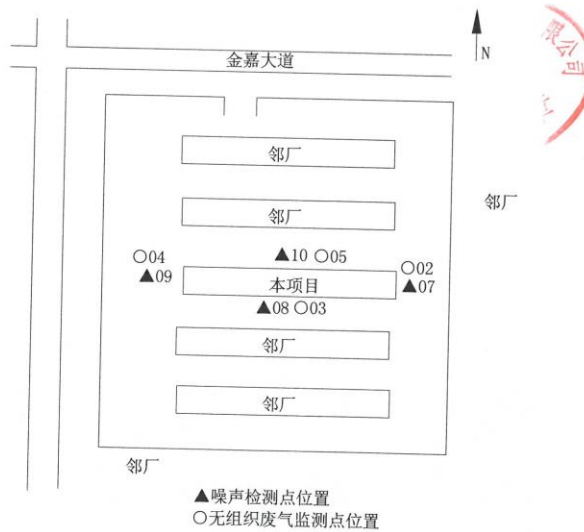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7	2020.3.31	生产性噪声	15:44	60	/	23:02	52	/
厂界南▲08		生产性噪声	15:56	58	/	23:14	53	/
厂界西▲09		生产性噪声	16:18	59	/	23:27	51	/
厂界北▲10		生产性噪声	16:30	57	/	23:39	51	/
厂界东▲07	2020.4.1	生产性噪声	15:51	60	/	22:42	52	/
厂界南▲08		生产性噪声	16:04	60	/	22:54	52	/
厂界西▲09		生产性噪声	16:15	58	/	23:07	53	/
厂界北▲10		生产性噪声	16:27	57	/	23:19	52	/

嘉善金嘉塑业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华
编制日期: 2020.04.10

审核人: 陈华
审核日期: 2020.04.10

批准人: 陈华
批准日期: 2020.04.10